基金会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<u>厦门市天使之翼慈善基金会</u>(以下简称"基金会) 印章管理, 保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,确保印章使用安全、规范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制发的公文、基金会与合作方签署的各类协议书、合同等契约,拨款通知单、借款单,各类报表和有关财务审批事项、以基金会名义对外提供的各种材料、资料、数据、以基金会名义颁发的荣誉证书、奖状等证明文书以及经基金会领导批准的其他用印事项。

第二章 印章的保管

第三条 所有印章由理事长审核同意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未经基金会理事长书面许可,不得转交他人保管。

第四条 印章应保存在保险柜中,原则上不许带出基金会办公地点,平日随用随锁,假日加封。按时检查保险柜有无异样,若发现意外情况应立即报告。

第五条 遇特殊情况需持印章外出时,应按审批程序审核同意后,填写借章清单,方可出借。借章人员要对印章的安全负责,保证不丢失、不损毁、不错用滥用。 第六条 印章实行双人保管,保险柜钥匙由不同人持有,需要用印时,一人为 用印人、一人为监印人。印章保管人员离职时,必须在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办 理印章的移交手续。

第七条 印章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,遵守保密规定,严格按制度用章。严防遗失、 盗盖事件发生。必须建立纸质档、电子档用章台账,记录用章情况。

第八条 印章如不慎丢失,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声明作废,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重新刻制。

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

第十条 印章管理人要树立高度的责任心,保证印章使用的安全。印章管理人应 审阅了解用印内容,不得盲目用印,更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盖章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印章时,盖章位置要准确、规范,印迹要端正清晰,印章的名称与用印件的落款要一致,不漏盖、不多盖。

第十二条 不得为他人或合作单位提供印模。

第十三条 凡是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、协议等内容中涉及法律与经济责任的,须 经行政部统一核稿、法律顾问认可后,报上级审核,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加盖 基金会印章,超越秘书长审批权限,应当交由理事会开会确认。

第十四条 印章管理人对用印有监督权,对不合手续或不合法的用印以及不正当的用印有权拒绝并上报。

第十五条 公文用印应带原稿,按规定份数盖章,多余份数不予盖章。介绍信存根填写内容必须和所开介绍信填写的内容一致,严禁在空白信笺或空白介绍信上用印章。

第十六条 需要制作印模批量用印时,除履行规定的手续外,印章管理人员应负责印模制作监督及用后及时收回、按规定进行销毁。

第十七条 以各专项基金等名义对外的联络,其编号文件、报告、公函等常规公文,必须向基金会行政部报备后按程序批准方可使用印章。

第十八条 用印过程中发现疑问和问题,应先暂停用印,及时上报秘书长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未经相应批准程序使用印章或伪造印章,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;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印章的封存与销毁

第二十条 对暂停用的印章由基金会行政部封存。旧印章在更换时上交,或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销毁。

第二十一条 印章因机构撤销或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及其他原因需废用的, 应将印章送基金会主管部门登记注销。

第二十二条 销毁印章,须留印模,经基金会理事长批准,由二人以上人员监销或者交给相关行政部门销毁处理,任何人不得自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